業已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未經委任統治國協助所提出之報告書,[5]內論及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 Mr. Johanes Dausab 等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之請願書,[6] Hosea Kutako 會長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六月二十六日之有關來文,[7]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之請願書與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有關來文,[8]及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請願書,[9]

備悉各該請願書與來文提出若干有關委員會業經提出報告之西南非洲領土行政及該領土情況各方面之問題,

議決促請請願人等注意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有關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及意見,與大會就該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〇(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提呈大會之第四次報告書[10]

一. 對於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 認可該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11]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一(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1]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爲例外,

一.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 申明在目前西南非洲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二(十二). 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洲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A

大會,

案查前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意見,[1] 節稱:

[5]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第六章,B.C. 兩節。
[6]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附件玖。
[7] 同上,附件拾。
[8] 同上,附件拾壹。
[9] 同上,附件拾貳。
[10]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
[11]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附件壹。